

证券代码：873894

证券简称：八九九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八九九”）股东周克宏、段树彬、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成都市博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2月5日签署了《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或“本协议”），就各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持有公司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克宏	350,567	1.27%
2	段树彬	1,311,000	4.75%
3	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89,900	28.61%
4	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730,000	17.15%
5	成都市博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000	0.98%
合计		14,551,467	52.7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事项	内容
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	周克宏与段树彬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博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博创芯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市博臻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周克宏与段树彬的一致行动人。在各自履行股东职责的过程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权利时自始实施一致行动，日后也仍将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的内容	1.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是指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提案及表决，董事、监事和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 2.各方确认，“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1）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2）各方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选，并在所有候选人投票选举中采取一致意见；（3）各方提名并经选举产生的公司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4）各方在参与公司的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义务与行使股东权利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 3.各方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会议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通过召开预备会议或者采取其他适当的沟通形式，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逐项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4.各方承诺，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交由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行使，但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将表决权委托相关受委托方，该等受委托方出席股东大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行使表决权的除外。 5.各方依据本协议保持一致行动时所行使的表决权为各方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股份的表决权，无论该等股权/股份以何种方式产生/取得。本协议签署后，如各方股权/股份发生变化，任何一方只要仍持有公司股权/股份，该方所持的全部股权/股份都应受该协议的约束。

事项	内容
分歧解决机制	若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各方应当以周克宏与段树彬的意见为一致意见；若周克宏与段树彬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则以以下方式确认一致意见： （1）若该等事项涉及产品技术与研发，财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则以周克宏的意见为准； （2）若该等事项涉及采购、销售、生产管理，则以段树彬的意见为准； （3）除了上述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或周克宏与段树彬双方职责均有覆盖的重大决策事项，周克宏与段树彬应预先沟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投票表决；如周克宏与段树彬经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则周克宏与段树彬在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该等事项进行表决时，均投反对票。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如本协议中任意一方不再为公司的股东并且不为公司董事的，则本协议对该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但对仍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的其他方仍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八九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